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智訴緝字第1號

111年度智訴緝字第2號

111年度智訴緝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翠雲

具 保 人 吳中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偵字第25037號、106年度偵字第3358號、第6742號、第6893號、第8481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06年度偵字第7990號、第11999號、第23002號、107年度偵字第263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中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所實收之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翠雲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智訴緝字第1、2、3號）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吳中甯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

（見智訴緝1號卷一第79至81、87至91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準備程序到庭，且囑警拘提無著，復查無被告有何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報到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3年12月2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30161136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12月14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34759號函、拘票、員警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，是被告顯已逃匿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12月10日訊問程序偕同被告到庭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具保人之住居所，且具保人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存卷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被告到案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沒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法 官 劉育綾
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，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